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792號

聲請人 即

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華瑞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
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1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